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壹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。
- 貳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、褲(裙)便服或校服(校服不繡學號、姓名)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肆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伍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陸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生活
教育組組長 林明輝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學生
事務處主任 翁慈青

校長

臺南市新營區
新進國民小學校長 林良駿